



欢迎
提供

新闻线索

买品牌手机，到联通营业厅！正品行货，值得信赖！详询10010
24小时
新闻热线 0537-2110110
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

早上考完科目四，中午就敢酒驾

因酒后无证驾驶，城区一男子被罚款2000元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孟杰 通讯员 高晶) 早上参加了驾考科目四的考试，中午喝完酒开车上路被交警查获。20日上午，任城区交警大队民警在琵琶山路与任城大道交界处查酒驾，将该名驾驶员拦下，因无证酒后驾驶，该驾驶员被罚款2000元。

20日下午1点45分，一辆慢速行驶的五菱之光面包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“该车行驶速度十分缓慢，看到交警之后还在不断减速。”执勤民警说，将该车拦下后，测试仪显示车内含有酒精。民警随即将该车驾驶员带至监测点，对其进行酒精检测。

“有驾驶证吗？请出示一下。”面对民警的询问，该驾驶员犹豫了一下，“有证，但还没拿到。”据其介绍，当日上午，他刚刚考完科目四，成绩是96分，已经通过了考试。“我听驾校的同学说，考完科目三就能开车上路。”该男子辩解道。民警随即通过网上平台进行查询，平台上并没有该男子的驾驶证信息。

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的检测，该驾驶员体内酒精含量达到了42毫克/100毫升，已经达到了酒后驾驶的标准。因为酒后驾驶，又没有驾驶证，该男子最终被处以2000元罚款。



交警正在对一名驾驶员进行检测。本报记者 孟杰 摄

相关链接

考完科目四也不能开车上路

考完科目三就能开车上路？济宁市交警支队车管所驾管科的工作人员介绍，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考完试并不代表已经取得了驾车上路的资格。

“考完科目四后，学员信息将汇总到车管所，等汇总完后还会有一个核查的过程，等核查完毕后，还要再录入全国驾驶证信息平台。”这名工作人员说，这些

过程全部完成、驾驶证打印出来后，学员才真正成为了一名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。所以，虽然该驾驶员通过了科目四的考试，仍属于无证驾驶。

贪污、侵占集体财产 村支书被判15年半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李静)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某村的党支部书记刘某利用职务便利，虚领补偿款54万余元，并将村集体所有的房屋私自出售，获利59万。20日记者获悉，任城法院一审以贪污罪、职务侵占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5年6个月。

济邹路作为济宁通往邹城的一条主要道路，在2009年进行了升级改造工程。刘某是济邹路所经过的接庄街道一村的党支部书记，2009年6月，济邹路东外环至泗河段升级改造正式工程开始，刘某作为涉及到补偿范围内的村两委成员，被抽调协助政府做好附着物的补偿工作。

然而，刘某却打起了歪主意，在树木的赔偿上，刘某等

人先测算总长度，再选择一段树木密集的地方进行清点，统计出的总数量虚高，补偿数额比实际清点补偿款的数额多出了15余万元。另外，在济邹路绿化升级改造中，刘某将村集体所有的预制件厂虚报登记在了自己名下，领取地上附着物补偿款、水泥地面补偿款等共计38万余元。如此，刘某先后贪污树木及预制件厂补偿款共计54万元。

而在新建村委大院建设工程期间，刘某在新建村委大院前面的一条土沟上，自行投资用粉煤灰铺垫，整平后建设沿街综合楼门面房并向外出售，共计得款89万余元。而该综合楼的土地归村集体所有，并不归属刘某本人所有。

任城区法院一审后认为，在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



理工作的过程中，刘某伙同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国家树木补偿款，还利用职务便利两次骗取拆迁补偿款共计54万余元，行为已经构成贪污罪。另外，刘某将本村集体所有的财产(房屋)私自出售占为己有，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，出售综合楼

得款89万元中，扣减刘某个人所投资综合楼的建筑成本30万元，剩余的59万元系刘某非法占有的村集体财产，数额巨大，应对刘某以贪污罪、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。综上考虑，法院一审判处刘某执行有期徒刑15年6个月。

后视镜被蹭，醉酒小伙夜堵国道

双向车道堵了近2公里，近1小时才恢复通畅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孟杰 通讯员 戴永森) 凌晨在国道上被大货车刮蹭，没看清肇事车，两名醉酒男子竟然将车横着停在了路中间，双向车道均被堵住。20日凌晨，这样的荒诞一幕在327国道任城区安居街道附近上演，两男子的举动造成附近近2公里路段持续拥堵1个小时，直到民警赶到道路才重新恢复畅通。

20日凌晨2点，市中交警

大队事故股民警接到报警，国道327线安居路段，两名醉酒男子将车横放在道路中间，造成该路段十分拥堵，很多大货车已经堵了一个多小时。

“现场堵的全是大货车，得有将近2公里，双向都不能通行。”市中交警大队事故股副股长在远昭说，民警赶到后看到，一辆别克轿车横停在路中间，两名一身酒气的青年男子正与大货车驾驶员

争执。“当时很多货车的驾驶员情绪都非常激动，两名小伙子很不配合工作。”在远昭介绍，两名男子均饮酒，根据现场目击者的指认，民警对其中一位开车的驾驶员进行了抽血化验。

在现场了解完情况后，交警协同派出所民警将两名男子带至附近派出所，并在现场疏导交通。直到凌晨3点多，该路段的交通才恢复正常。“当时喝多了，借着酒劲

干了不应该干的事，给周围的人带来了麻烦。”20日下午，市中交警大队事故股，醒了酒的驾车男子对自己的行为很是后悔。该男子称自己在嘉祥跟朋友喝了酒，路上有车蹭了自己的后视镜，因为不确定是哪辆车蹭的，就干脆把所有的车一起拦截了。

“抽血化验的结果出来后，我们将根据情况对该驾驶员进行处罚。”在远昭说。

肇事 轿车越线撞车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陈刚) 轿车突然越过路中央的黄线，与对向行驶的一辆出租车相撞，两车均严重受损，轿车车主刘某事发后离开现场。近日，刘某到交警部门投案自首，被行政拘留7天。

14日下午，济宁火车站东侧的公铁立交桥下，一辆车速很快的轿车越过路中央的黄线，与对向开来的一辆出租车相撞，造成轿车车头严重受损，出租车左侧两个车门被撞瘪，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事故发生后，轿车车主迅速离开现场。

16日，车主刘某来到交警部门投案自首。刘某称，因为他的车没有购买任何保险，个人经济条件也不好，事发后怕赔不起对方，索性离开了现场，后来想明白了又回来投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因刘某在事发后弃车逃逸，警方对其进行了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。目前，事故责任划分还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非法贩卖警棍 店主被罚500元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王力) 近日，微山夏镇第一派出所值班民警在电器店内收缴15根电警棍，对老板李某处以治安警告并罚款500元。

15日，微山夏镇第一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匿名举报，微山城区磨担街一电器店内贩卖警用器械。民警立即赶到该电器店内检查，当场收缴了15根电警棍。经审查，店主李某某自2014年11月份以来，未经任何部门批准，无任何手续，擅自在自己店内贩卖警用器械。民警对李某某进行了治安警告，并处罚款500元。